

2011年8月12日 星期五

## 778 號公告—08/11—華盛頓州船舶緊急情況報告要求—美國

華盛頓州生態管理部頒佈新條例要求船舶經營者在油類洩漏或存在油類洩漏威脅的突發事件發生後一小時內通知生態管理部。該新條例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協會強烈建議成員注意該項新規定，並確保所經營的船舶配有應急管理部門的聯繫方式：1-800-258-5990。

《ESHB1186 號州議會法律彙編》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1186 號法律彙編》第 8 節就通知要求作了相關規定。



同時新法還加重了在華盛頓州每加侖漏油應承擔的責任。關於該項規定的詳細內容以及通知的要求可參照《華盛頓修訂法規修正案 88.46.100》

本防損公告附有前述法律彙編全文，成員可通過協會網站查閱該法律彙編，網址為：  
[www.ukpandi.com/loss-prevention](http://www.ukpandi.com/loss-prevention)

為方便成員查閱，現將該法律彙編第 8 節關於報告的要求引用如下：

### 引文

《華盛頓修訂法規 88.46.100》第 8 節及 2000 c 69 s 10 修訂如下：

關於船舶突發事件，相關船舶所有人或經營者必須就油類洩漏、潛在油類洩漏威脅的或對國家水域或自然資源存在威脅的突發事件，在事故發生後一小時內通知相關部門。該通告旨在令相關政府部門能與船舶經營者、應急回應計畫制定部門以及美國國家海岸警衛隊相互協調以保護公共衛生安全、國家公共福利及自然資源，確保洩露事故發生前所有合理的洩漏預防及反應措施到位。

### 引文結束

資訊來源： George Radu  
英國保賠協會，聖法蘭西斯科  
[George.radu@thomasMiller.com](mailto:George.radu@thomasMiller.com)